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 UI-GZ-MS-GRRSC-01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第 1 页 共 12 页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ICC”）对各类组织按照 SB/T 10720-2021《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标准建设和管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以下简称“GRRSC”）的认证管理活动。UICC 依据相关规范文件及标准编制此规则，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 GRRSC 认证方面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UICC 开展为组织提供 GRRSC 认证服务的活动。本规则是公司从事 GRRSC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下列引用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仅所引用的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所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含所有修订）适用。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ISO/IEC TS 17021-2: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3.2 认证依据标准

SB/T 10720-2021《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SB/T 10720-2021《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5. GRRSC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5.1 申请 GRRSC 认证的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体系运行文件，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本年度无与组织有关的违法曝光案件，往年违法曝光案件已处理完结；

<p>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规 则 文 件</p>	<p>编号: UI-GZ-MS-GRRSC-01</p> <p>版本号/修订状态: A/0</p> <p>第 2 页 共 12 页</p>
------------------------------------	---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 (6) 近三年无较大安全事故和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2 GRRSC 认证的申请

5.2.1 认证申请

认证组织向 UICC 提出 GRRSC 认证申请时, 应向 UICC 提供申请认证所需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
- (2) GRRSC 认证覆盖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需要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准入资质等要求的组织, 应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资质等);
- (3)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中的认证标准、GRRSC 管理内容、人力和技术资源、外包信息、认证范围等应填写完整);
- (4) 组织简介及组织机构架构图;
- (5) 受控的体系文件, 体系运行三个月证明;
- (6) 组织关于 GRRSC 建设和管理运行状态的说明;
- (7) 组织与 GRRSC 建设和管理有关的咨询信息;
- (8) 组织与 GRRSC 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清单, 包括绿 GRRSC 建设和管理制度的框架体系;
- (9) 申请组织 GRRSC 认证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清单、企业制度清单 GRRSC 建设和管理方针、GRRSC 建设和管理目标和 GRRSC 建设和管理计划的协调性关系说明;
- (10) 多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多场所客户应提交总公司与分/子公司的关系证明或说明, 多场所活动分包情况说明;
- (11) 组织管理使用的电子化技术情况;(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技术)
- (12) GRRSC 申报材料所需资料由 UICC 列出清单, 发送客户。

5.2.2 申请评审

UIC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定:

- (1) 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

<p>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规 则 文 件</p>	<p>编号: UI-GZ-MS-GRRSC-01</p> <p>版本号/修订状态: A/0</p> <p>第 3 页 共 12 页</p>
------------------------------------	---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 (2) 从业条件中, 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服务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以及申请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 GRRSC 管理过程的特性和要求;
- (5)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6) GRRSC 建设和管理运行 3 个月以上;
- (7) 组织及其 GRRSC 建设和管理的信息充分;
- (8) 组织已了解 GRRSC 认证的相关要求;
- (9) UICC 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 (10) UICC 与申请人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11)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方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12) 至少进行过一次 GRRSC 建设和管理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 (13) UICC 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认证要求, 以及 GRRSC 建设和管理覆盖的范围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 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3 GRRSC 认证受理

UICC 进行申请评审后, 做出受理的书面答复, 与认证组织签订 GRRSC 认证合同, 并建立项目档案。如不能受理, 则说明不受理的原因, 并填写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6. GRRSC 认证审核策划

6.1 审核方案策划要求

UICC 进行审核方案策划时, 应对申请认证组织的申请领域、专业范围、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申请评审, 确定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认证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的专业代码、适宜的审核员及专业评定人员、申请组织的特殊要求等; 审核方案策划范围包括一阶段、二阶段、监督、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6.2 审核时间

6.2.1 UICC 制订相关文件, 为每次审核计算 GRRSC 认证审核时间, 并留有记录。

6.2.2 UICC 制订并实施多场所认证抽样的规则, 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计算审核时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 UI-GZ-MS-GRRSC-01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第 4 页 共 12 页
-------------------------	--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间的记录。

6.3 审核组

UICC 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 GRRSC 认证的范围, 组建具备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认证审核组。

6.4 审核计划

6.4.1 UICC 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一阶段审核除外)。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专业审核员当在审核计划中予以明确。

6.4.2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受审核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4.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 应当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 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7. 认证审核实施

7.1 总要求

7.1.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形成相应记录, 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 如文字、图片、音像等。UICC 保留相应记录。

7.1.2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 受审核方的管理层及相关 GRRSC 建设和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 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一阶段审核不做要求)。

7.1.3 发生下列情况时, 审核组应当向 UICC 报告, 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2 初次认证审核

7.2.1 审核程序

GRRSC 认证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含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

审核组应结合认证组织的体系文件、材料信息、审核方案对现场审核做出具体安排, 包括具体的时间和行程的安排、审核方式、高层沟通和会议的安排等, 制定出审核计划, 计划应标明审核准则 SB/T 10720—2021。

<p>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规 则 文 件</p>	<p>编号: UI-GZ-MS-GRRSC-01</p> <p>版本号/修订状态: A/0</p> <p>第 5 页 共 12 页</p>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审核之前，与认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并应得到组织确认。

7.2.2 文件评审

(1) 对文件结构的要求

不要求组织一定采取手册的形式，但是应有描述性的文件对 GRRSC 建设和管理做概要性的说明，并且文件层次清晰、具备逻辑性、一致性。

(2) 对结合文件的要求

只要 GRRSC 建设和管理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适当接口能够清楚地被识别，可以允许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相结合。

(3) 对文件内容的要求

组织有覆盖与 GRRSC 建设和管理对应的体系范围内建设管理内容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建设管理和控制文件，至少包括管理程序或制度、标准以及相关的要求、表单和记录，适用于组织的法律法规清单和相关的管理和控制文件。文件内容应至少满足审核内容和审核要点的要求。

7.2.3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通过现场审核方式对受审核方 GRRSC 认证涉及的关键活动、承诺、方针、目标及管理制度等的策划情况来了解 GRRSC 建设和管理建立情况，了解受审核方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会提出问题点，在这些问题点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应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编制第一阶段审核报告，明确审核结论及调整审核方案的建议。

7.2.4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现场进行，目的是根据 GRRSC 建设和管理实施情况，评价 GRRSC 建设和管理与 SB/T 10720—2021 标准的符合性、有效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情况，审核与评价实施的有效性等，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确认第一阶段审核开具的问题点得到解决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第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活动应正常运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UICC 将调整审核方案。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 UI-GZ-MS-GRRSC-01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第 6 页 共 12 页
---------------------------------------	---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 GRRSC 建设管理活动和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的内容。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组织 GRRSC 建设和管理运行证据。如发现存在违反审核准则的情况，审核组将会提出不符合报告并限定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期限，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不符合最长关闭期限不能超过 3 个月。

审核组应对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如果现场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并获得组织认同；发现的潜在的不符合，可以以观察项或问题点的方式提出。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有条件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填写 GRRSC 审核报告，应对组织 GRRSC 建设和管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并对 GRRSC 管理的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组织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并宣布审核结论，明确对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组织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长方能将 GRRSC 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UICC，提交评定审议。由于组织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8. 认证决定

8.1 认证决定的条件

UICC 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以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8.2 认证结论

UICC 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认证结论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1) 同意认证注册，由 UICC 颁发不带标认证证书，并在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

<p>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规 则 文 件</p>	<p>编号: UI-GZ-MS-GRRSC-01</p> <p>版本号/修订状态: A/0</p> <p>第 7 页 共 12 页</p>
------------------------------------	---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 (2)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合规性材料等, 依据补充材料的情况再行决定;
- (3) 不同意认证注册, 并将理由通知组织。

9. 监督审核实施

9.1 监督审核程序

9.1.1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 UICC 收集获证组织的 GRRSC 认证相关信息, 以确定获证组织的 GRRSC 建设和管理是否发生变化。

9.1.2 信息评审

UICC 应组建审核组来完成 GRRSC 认证监督审核。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

9.2 监督审核目的

确认获证组织 GRRSC 建设和管理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9.3 监督审核要求

9.3.1 审核类型

初审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有效期内, UICC 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分为定期监督审核和非定期监督审核。

9.3.2 监督审核频次安排原则

UICC 根据获证组织 GRRSC 认证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 合理策划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 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应超过认证决定日期后的 12 个月, 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在下一个日历年进行, 一般情况下间隔 12 个月, 最多不能超过 15 个月。当获证组织 GRRSC 建设管理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问题、与组织有关的违规违法相关或用户严重投诉, 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时等情况时, UICC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 可以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 GRRSC 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必要时, 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

9.5 监督审核实施

监督审核实施过程参照初次认证审核, 如组织发生重大变更, 可增加文审过程。

<p>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规 则 文 件</p>	<p>编号: UI-GZ-MS-GRRSC-01</p> <p>版本号/修订状态: A/0</p> <p>第 8 页 共 12 页</p>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9.6 监督审核结论及评定

审核组应对监督审核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监督审核的认证决定条件与初次审核的认证决定相同。

10. GRRSC 的再认证

10.1 再认证目的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 GRRSC 建设和管理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10.2 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向 UICC 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 GRRSC 认证申请书。

10.3 再认证审核实施

再认证的程序要求与初次认证相同，均需进行文件评审过程。

10.4 再认证审核结论

审核组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填写 GRRSC 审核报告，应对组织 GRRSC 建设和管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并对组织的 GRRSC 管理的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组织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并宣布审核结论，明确对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组织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长方能将 GRRSC 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UICC，提交评定审议。由于组织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11.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11.1 审核组应当根据初次、监督审核以及再认证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

11.2 对于严重不符合，UICC 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 UI-GZ-MS-GRRSC-01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第 9 页 共 12 页
---------------------------------------	---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效性进行验证。

11.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12. 终止认证

认证实施过程中, 现场审核出现问题, UICC 可根据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终止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将会终止审核:

- (1)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组织的 GRRSC 建设和管理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组织体系运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生与组织有关的严重违法案件;
- (5) GRRSC 建设和管理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 (6)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13. 认证书

13.1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到期自动失效。

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 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13.2 证书变更

13.2.1 变更、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企业原 GRRSC 认证所覆盖范围的活动场所等增加、减少时, 企业名称、地址、场所等的变更时,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UICC 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认证审核来扩大认证范围时, UICC 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通过现场审核后, 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对于再认证项目所有对应的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和过程应有生产或经营场所。现场审核时, 因产品、服务、项目季节性等原因造成部分认证范围无生产现场的, 审核组将建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 UI-GZ-MS-GRRSC-01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第 10 页 共 12 页
---------------------------------------	--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议缩小相应认证范围。

13.2.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 UICC 应及时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间, 或被 UICC 撤销证书的, 应将证书交还给 UICC, 不得对外宣传、使用相关的证书。

13.2.2.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UICC 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 3 或 6 个月,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暂停期间, 组织如需恢复认证、使用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UICC 提出恢复申请, UIC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 否则 UIC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 GRRSC 建设和管理持续或者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4) 不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接受特殊审核安排;
- (5)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 (6) 认证标志使用不当;
- (7)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8)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9)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诚信管理相关的违法、环境污染案件或被公众媒体曝光;
- (10)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 获证组织重新提交的申请已经被受理, 但尚未换证;
- (11)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劳动者权益等有关的重大事故, 反应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12)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13.2.2.2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UICC 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组织停业或关闭或组织合并;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 UI-GZ-MS-GRRSC-01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第 11 页 共 12 页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没有运行 GRRSC 建设和管理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6)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8) 认证有效期届满, 认证组织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
- (9) 其他。

13.3 证书使用

认证证书在使用时, 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认证证书、标志仅能由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暂停期、撤销的证书应停止使用), 获证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证书及认证标志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 (2) 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证书时, 不得暗示 UICC 对获证企业的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3) 在投标及业务洽谈时出示证书, 作为有关 GRRSC 认证的证明;
- (4) 在广告、出版物或促销材料等印刷品中使用证书影印件, 但证书影印件只能与证书覆盖范围配套使用;
- (5) 在信函、信封、商业名片或促销材料中宣传其 GRRSC 认证, 并注明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证书号;
- (6) 在广告材料、促销材料中发现 GRRSC 认证证书与证书没有覆盖到的经营活动同时使用, 且证书文字不能辨认; 或在信函、名片上使用认证证书信息时出现了 GRRSC 认证证书上未出现的地址; 或其他公司认为不可接受的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均属于滥用。

14. 申诉和投诉处理

为保障接受认证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UICC 从事的认证工作接受客户、目标用户、责任方或其它有关方的监督, 本着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及时处理来自各方面的投诉、申诉和争议。UICC 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途径。

15. 附录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UI-GZ-MS-GRRSC-01
规 则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第 12 页 共 12 页

题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认证实施规则

本规则 2023 年 05 月 06 日开始实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